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

 (二) 109年8月19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委員由校長(主席)、學生代表三人、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級導師)、家長代表一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服裝儀容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1.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一)學生仍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四)當學校有大型活動(畢業典禮衣服穿著、校慶……)服裝請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班服，整齊清潔。

(五)每月月初進行服裝儀容檢查，發下服裝儀容檢查表由導師進行初檢，由學務處生教組進行複檢。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